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卫滨区人社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遵循,在区委、区政府的指导下,在市人社局的帮助下,加强组织领导,紧贴人社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制度举措,突出公开重点,不断提升人社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能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一) 切实增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体系。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一是**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政府公开工作具体措施,明确分管领导主抓工作,局办公室具体汇总协调,系统内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具体承担本单位报送信息任务,并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报送,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二是**强化学习培训。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区信息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台操作技术及信息审核规范学习培训会,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平台的信息编采、审核、发布等技术性操作。

(二) 不断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公开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人社系统工作实际,我局细化年度工作方案,对公开范围、程序、时限等进行明确要求。**一是**积极主动公开。通过政府网站,公示技能培训补贴、鉴定补贴、灵活就业补贴等各类补贴的明细内容;政府公益岗位、社区服务队的招录及资金拨付情况。2019年累计公示各类财政补贴信息5279人次;拨付就业补助专项资金837.24万元。**二是**规范信息发布。及时发布社区服务队及劳动保障协管员招录信息;每月通报创业担保贷款公示信息;每月发布企业招聘信息。2019年,累计发布685个企业2340个就业岗位。**三是**及时信息上报。2019年,我局在卫滨区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上报信息60余条。

(三) 加大宣传媒介效果,活化公开形式。

我局从实际需要、扩大公开效果出发,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推进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发挥其在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中的基础作用,积极依托基层服务平台,就近办理便民服务事项,强化政务公开,在公示宣传栏发布国家出台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使群众及时了解政策变更情况。**二是**利用宣传活动,促进信息公开。2019年,利用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高校毕业生专题招聘会、企业服务招聘周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契机,通过组织和举办6次招聘会进行信息公开,招聘会累计提供岗位近3000个,发放政策宣传页近5000份,参与企业70余家,企业与应聘人员签订初步用工协议累计超过800余份。积极配合上级做好第二届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工作,大会期间共接收简历59份,其中研究生简历56份;参加“第七届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秋季)河南站巡回招聘会”,招聘会期间共接收简历62份,达成就业意向23人,为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三是**畅通信息公布渠道。积极主动公开反馈人社领域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事项和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2019年,通过“12345公共热线”回复群众反映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各类问题共计215件;回复市长信箱5条,留言板2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7	60.045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问题与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还不够全面；二是对信息公开范围的界定、把握有待进一步探索；三是主动公开中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公开数量不够。**在下步工作中，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四项工作：**一是**充实和拓宽政府信息的公开内容与渠道。不断调整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拓宽公开渠道；**二是**继续加强领导，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完善领导组织，加强工作力量，切实做到领导到位、人员明确、制度完备、工作长效。**三是**加强教育，提高认识。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文件精神，统一认识，强化服务理念，建设服务型机关。**四是**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把群众最关心、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